

10週年誌慶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國大陸經濟研究論叢

第七輯 貿易、投資與金融

張佩珍 嚴宗大 高長 主編

1981—1991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2292

中國大陸經濟研究論叢

第七輯 貿易、投資與金融

張佩珍、嚴宗大、高 長 主編

出版者：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地址：臺北市106大安區長興街75號

編輯者：中國大陸經濟研究論叢編輯委員會

電話：735-6006

總編輯：于宗先

主編：第六輯 農業與工業

(邱毅、田君美、高長)

第七輯 貿易、投資與金融

(張佩珍、嚴宗大、高長)

第八輯 一般經濟

(李華夏)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84之1號2樓

電話：363-936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通 序

研究中國大陸經濟是本院研究工作中重要的部份。民國七十年以前，由於大陸統計資料奇缺，而海峽兩岸關係斷絕，研究大陸經濟相當困難，因此，在這方面的學術性論著幾如鳳毛麟角。本院於六十九年正式成立，便著手研究大陸經濟。到七十六年便累積了數十篇經濟專論，經選擇後，彙編成「中國大陸經濟研究論叢」，內分五輯，即（一）農業，（二）工業，（三）對外貿易與經濟特區，（四）財政、金融與基本建設投資，（五）交通、能源與人力現況。該叢書問世之後，深受國內外學術界之重視。

中國大陸執政當局自民國六十八年起，便進行經濟改革，至七十四年，經濟改革發生了相當大的成效，尤其佔全大陸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其基本生活普遍獲得改善。然由於政治制度未能相應改革，自民國七十五年起至八十年，這個階段，大陸上發生了很多經濟問題，諸如價格制度之僵硬性所產生的資源分配上的浪費，貨幣供給過多及城鄉運輸不便造成的物價巨幅上漲，大量吸取外資，對出口產業發展造成的影響，農村工業發展對農業環境造成的影響，臺海兩岸關係開放對於臺灣對大陸投資及貿易的影響等等，均成為中外所注目的問題。

針對大陸經濟的劇烈變化，本院研究同仁不僅利用大陸上新編的統計資料，並且更利用到大陸作實地考察所彙集的資料，進行對大陸經濟的研究，這與過去僅憑片斷的資料從事研究有很大的不同。所謂「百聞不如一見」，由統計資料所顯示的經濟現象，再通過實地考察所得到的印象，加以對照，使我們的認識更接近現實，分析更為深入。為了使這些研究成果有系統的問世，我們決定在本院成立十週年時出版「中國大陸經濟研究論叢」第六、七、八輯。第六輯為農業與工業，由邱毅、田君美與高長主編；第七輯為貿易、投資與金融，由張佩珍、嚴宗大與高長主編；第八輯為一般經濟，由李華夏主編。

希望讀者給予批評與指教，使我們的研究成果更豐碩，品質更提高。

于宗先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11/11/299/02

序

中共自1979年採門戶開放政策以來，其貿易部門之制度改革及其有關政策之變化，由於攸關經濟發展之成敗，自為各界所關注。張佩珍「中共門戶開放政策的演變」一文，剖析1979～86年間中共貿易政策之演變及其背後原因。作者發現中共貿易政策之變化與其外匯存底高低有一密切關連，且呈階段性變化。大抵而言，中共仍難逃脫二次大戰後落後發展中國家之發展模型的窠臼。簡言之，貿易政策的主要課題仍限於如何解決外匯瓶頸。然而，由於中共貿易制度改革與貿易政策變化，基本上仍受中共社會體制之特殊性所制約，故其一鬆一緊的貿易政策又每因主張「權力下放」(Decentralization)的改革派與主張「再集權化」(Recentralization)的保守派之相互韃伐更加大「忽左忽右」搖擺不定之代價。貿易政策及政經環境過高的不穩定性將嚴重影響投資環境，國外投資者與中共出口部門將因無法抓住當政者的意向而影響投資、生產等經濟行為，嚴重戕害開放政策之本意。作者發現將1979—86年間之貿易政策分成鬆緊相間的四個階段。所謂緊張或放鬆之貿易政策大致反映在行政指令之控制（如管制進口）、外匯資源分配之控制、輸出入許可證之控制、關稅及其他附加稅、及其他差別待遇（如出口退稅、補貼、優惠貸款）等。作者認為中共在數量方面的控制手段（如行政指令、外匯分配）的重要性及其有效力遠大於價格方面（如關稅），此正反映中共「統制經濟」之特色。

早在中共開放政策之初（儘管我國頒「取締匪偽物品辦法」），臺灣與大陸兩岸間的經貿交流已陳倉暗渡。其後由於中共「對臺政策」與我方「三不」、「開放探親」等政策之實施影響，兩岸轉口貿易值快速勁升，兩岸經貿交流之熱絡情況及其所可能引發對雙方經濟、貿易之互動，自不容忽略。林昱君「

臺海兩岸經港轉口貿易潛在影響之研究」乃利用臺灣產業關連表估算臺灣對大陸之出口對臺灣各產業之產業結構、就業量之影響。此外作者更進一步大膽假設一旦我政府開放大陸貿易，雙方得依比較利益原則從事貿易，那麼，將對我國產業形成多大衝擊。侑於資料限制，作者以1984年為例推估各影響值。結果得知，一旦開放，臺灣產業爲了生產商品輸往中國大陸市場，使所有產業的產出增加量，達該年國內總產值的 3.7%，相當於目前實際轉口貿易所造成產出變動量的 6.2倍。儘管由於資料、模型的限制，作者尚未能將動態等現實因素考慮進來，但其所引導的研究方向，誠屬難能可貴。張佩珍「海峽兩岸十年轉口貿易之分析」除了對十年轉口貿易作一回顧外，更進一步發現兩岸轉口貿易所內涵的不穩定性，最發人深省。依作者探究其中原因爲：（1）兩岸轉口貿易之商品結構不同；（2）貿易對手國經濟體之大小不同；（3）中共人爲的操縱對臺政策；（4）中共本身政治、經濟、總體政策之搖擺不定。以上諸因素均造成臺海兩岸轉口貿易在歷年間有極大波動，尤其是臺灣產品輸往大陸方面之不穩定性遠大於其逆向（大陸產品輸往臺灣），最值重視。此外，作者亦就兩岸轉口貿易商品結構之動態變化分析指出兩岸貿易型態間的互補性已逐漸減低，而競爭性已有增強跡象。由於作者此文不能涵蓋投資行爲合併分析，此發現不能得到嚴謹的實證支持。但盼能拋磚引玉，以供有志者進一步的探討。

張佩珍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中國大陸經濟研究論叢

第七輯 貿易、投資與金融

目次

頁次

第一部 貿易

- 壹、中共門戶開放後貿易政策之演變—1979~1986 (張佩珍) 1
- 貳、兩岸經港轉口貿易對臺灣之影響 (林昱君) 27
- 參、海峽兩岸十年轉口貿易之分析—1979~1988 (張佩珍) 43

第二部 投資

- 壹、中共外資利用之研究—1979~1985 (侯真真) 59
- 貳、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對外商投資的影響 (史惠慈) 97
- 參、臺海兩岸貿易與投資關係的探討 (嚴宗大、李惠琴) 117
- 肆、臺商赴大陸投資對臺灣地區可能產生之影響 (張榮豐、史惠慈) . 139

第三部 金融

- 壹、中共對外金融體系與對外金融業務之演變與現狀 (陳伯志) 165
- 貳、經濟改革後中共生產資金之運用與籌集變化之分析 (陳金龍) ... 199
- 參、中共貨幣政策之探討：制度面分析及內生性假說之驗證 (陳建勳) 221
- 肆、中國大陸貨幣需求函數之實證分析 (陳建勳) 251
- 伍、一九七八年後中共物價膨脹初探 (王東英) 269

壹、中共門戶開放後貿易政策之演變 (1979~1986)*

張 佩 珍**

一、導 論

中共曾於1979年4月「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上提出所謂「八字方針」（調整、改革、整頓、提高）。其主旨為（1）調整產業的比例關係，由原來「重重輕輕」改為「農輕重」的依次優先次序。（2）重視「經濟效率」，提高人民經濟活動的動機與自主權。（3）將成長率的目標調低，並重視消費財的生產，即開始注重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調整」政策在對外經貿關係方面之付諸實施，表現在中共相繼取消或延後許多大型整廠興建的外商合同計畫；隨後不久，又收回部份的地方自主權；並開始嚴格管制進口〔註一〕。此「調整」政策最初擬定於三年（1979~81）內完成。實際上因未嚴格施行，未能達成目標，財政赤字與通貨膨脹仍不斷出現。趙紫陽於1981年底「五屆人大第四次會議」上發表「十條方針」，其目的除了一面作為六五計畫（1981~85）的指導綱領外，一面更是再揮鞭加快調整的步伐。六五計畫（1982年11月「五屆人大第五次會議」上公佈）更具「調整」的特色。整個調整工作大致在1982年底告一段落。

* 本文摘錄自張佩珍，中共門戶開放後貿易政策之演變——1979~1986，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專論（113），民國77年元月。

**作者現為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1979~85年間，中共國民收入年平均成長率為 8.8%。無論就中共歷史上的記錄而言或與一般落後發展中國家的發展經驗而言，此七年間的成長表現頗令人「刮目相看」。總體經濟改革與調整政策之間協調亦頗為成功。同時，在對外經濟方面，中共的匯率政策與貿易政策（包括進出口管制或獎勵出口、關稅、非關稅障礙等政策）亦頗能因應上述總體經濟情勢與外貿情勢變化而變化。此兩政策深切影響一國外貿與外匯存底。

中共的外匯存底未面臨重大的危機，其中有極大原因仍得利於中共的統制式經濟（command economy）的特性，即其較一般「市場經濟」（market economy）國家更能「伸縮自如」且「即時有效」地控制外貿進出口及其有關經濟活動。但隨著中共的「門戶開放」政策與「權力下放」（decentralization）的呼聲，資本主義的「示範效果」與地方、企業、民眾逐漸上升的「經濟自主權」，有間接或直接地削弱中共中央「統制」能力的效果。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共是否會有外匯存底的危機，其又如何處理或解決此一困難，將是一眾方矚目的焦點。原因在於其關係外貿與整體經濟之成長至鉅。

一般落後國家在經濟發展初期常面臨所謂「雙重缺口」（two-gap）的困境，即一面面臨國內資金之不足（即儲蓄缺口“saving gap”），一面又面臨貿易逆差所造成的外匯缺乏（即貿易缺口“trade gap”）。若干發展理論家〔註二〕更是強調外匯的重要，認為外匯不但一方面足以補充國內儲蓄之不足，另一方面有了充裕的外匯，才能輸進機器等國內生產所不可或缺的資本財。故外貿政策的重點常置於如何突破外匯瓶頸，即如何擴張出口或抑低較不必要的進口（或二者之混合使用）以最有效地使用有限的外匯準備，而又能促進整體經濟的發展。故在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決策者常面臨考慮在「出口擴張」（export promotion）與「進口替代」（import substitution）兩政策間作一抉擇（依違）的難題。

採取「進口替代」政策通常需要嚴格的貿易管制，包括很高的關稅稅率、進出口核准制度、外匯管制制度、複式匯率制度（multiple exchange rate

system) 及其他非關稅障礙等，藉以歧視（或鼓勵）各種不同產業的進出口。採此政策的限制條件通常在於國內生產技術（technique）（包括資源、機器等資本財、及技巧（skill））的高低與國內市場的大小〔註三〕。採取「出口擴張」政策就相對地較自由化（liberalization），與「進口替代」政策比較，通常會貶值，而且是採單一匯率制度（uniform exchange rate system），外匯管制程度相對降低，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也相對地減少或甚至採出口補貼、免稅等獎勵出口措施。採此政策的限制條件通常在於出口成長率的快慢（包括國內生產力及國外需求彈性）。總之，在經濟成長（即所得的高低）、進口傾向（marginal propensity to import）與出口成長率之間必須要能維持一致性（consistence）才能突破國際收支逆差（即外匯缺乏）的困境，也是確保經濟之持續性成長（self-sustained）的主要條件之一〔註四〕。就實際情況而言，一般發展中國家在解決此問題之前，常須借助外債或外援或引進外資應付外匯之不足。

中共自1979年以來採門戶開放政策的主要重點之一便是開放外貿與外資。就其貿易政策而言，已不再拘泥於過去自立自主，相互平等等原則，而是主張對外開放。此時的外貿改革對內又表現於「權力下放」（decentralization）的特色，即各地方的對外貿易局與企業單位相對地獲得較大的自主權。然此貿易改革實行未及二年（至1980年底）便配合整體經濟改革的「調整」政策踩住剎車，以謀解決貿易赤字、貿易秩序紛亂等改革所引致的新問題。對外方面，採取進出口管制等措施，尤其是對若干消費者耐久財的進口，予以全面禁止；若干商品的進出口亦實行進出口許可證制度。1981年12月趙紫陽於五屆人大第四次會議上所發表的十條方針，其中已隱然含有「進口替代」政策（import substitution）〔註五〕的色彩；對內方面，所謂尋求共識要求中共統籌管理的呼聲，儼然代表一種反動勢力，希冀以「中央化」（recentralization）來解決改革所引致的新困擾。

第二階段的外貿改革（即調整時期），貿易呈現順差，使中共累積大量的外匯（直到1982年秋季，中共開始成為債權國，外匯準備在1983年6月已足夠

應付其六個月的進口量需要），1982年下半年起遂又開始放鬆進出口的管制。此時解放的「消費飢渴」（consumption starvation）使得進口量（尤其是資本財與耐久消費財）大量上升，資料上顯示，1983年第三季外匯累積達最高峰，此後則直線下降。中共當局惟恐外匯累積耗損過快，遂又於1985年開始採管制進口措施。

依作者看法，認為中共近年貿易政策的變化與其外匯存底之高低有一密切關聯。外匯存底之遞減，使中共當局恐怕外匯累積不足，故採嚴格的貿易政策；外匯存底累積漸豐，則使中共採寬鬆的貿易政策。諸多貿易政策工具中尤以管制進口的手段與外匯存底之成立即與最鮮明的對應（惟有若干政策工具諸如關稅等策略，其劃分階段則較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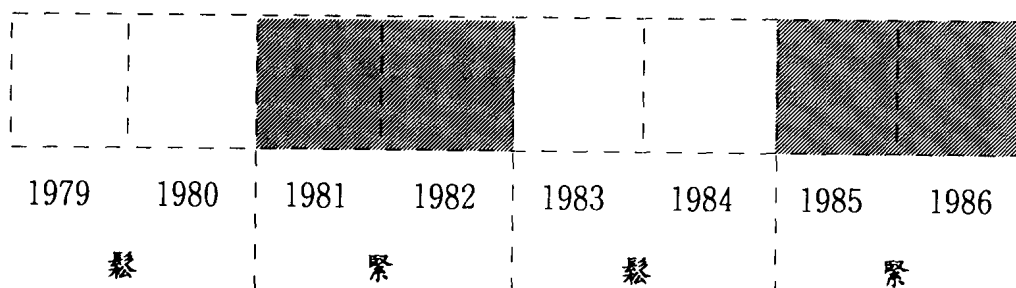
故作者將中共1979年以後之貿易政策分四個階段觀察：

第一階段：自1979——1980年底

第二階段：自1981——1982年底

第三階段：自1983——1984年底

第四階段：自1985年初——



本文所謂貿易政策包括進出口管制、進出口許可證、出口稅、進口關稅及扶植出口策略（包括對不同產量之差別待遇、出口退稅、出口優惠貸款）等。又因中共別於一般市場經濟國家，最近外貿改革涉及其制度因素之改革，作者認為其中「權力下放」或「再集權化」之爭執亦密切地與貿易政策呈同步變化

。又匯率問題亦屬經濟發展之主要政策，亦深切影響外貿發展，故亦為本文焦點之一。

故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指出中共近年之貿易政策與匯率政策，甚及於其「權力下放」之制度改革實深受外匯存底高低起伏影響而搖擺不定，此與一般發展中國家所遭逢之難題，並無太大不同。

二、第一階段的外貿改革

改革本是個作不斷修正的過程。中共初步的外貿改革大抵以「權力下放」為特色。中共權力下放的程度與範圍並未有明確的、系統性的數字資料可供分析。大致上，只能從零星的資料與貿易機構組織的關係變化上窺其梗概。表 1 列出本階段內主要外貿政策之變化。

就「權力下放」的程度而言，大抵上可就幾個角度分析：

(一)權力下放的程度各省間有所不同

由表 1 看出，各省、市被賦予「獨立」的自主權的時間，先後有所不同。以三直轄市與廣東、福建兩省首開風氣之先，如再考慮此三市、二省之外貿交易額較大，外貿經驗較豐，可想而知，其實際上解放的程度（或自行權宜的程度），當較其他地區為大。中共當初在決定那些省、市可獲准直接經營外貿業務時，據谷牧說法，「擬指定沿海各省、市為輸出基地區，而由內陸各省負責供應內陸內銷市場」此構想一度引起爭論，最大的反對論調是恐怕此舉既不公平，又將引起內陸與各省間的不睦與惡性競爭，因為每個省份都渴望儘可能賺得外匯以助當地經濟發展。

其實，在改革初期中共將權力下放給三市、二省等地方單位時，其他省份如四川、河北、廣西、湖北、遼寧，也紛紛爭取地方之獨立權，中共也曾予以相當樂觀的考慮，然到了1980年末，黨「中央工作會議」決定「再調整」時，

表1 第一階段外貿改革重大措施時間表

時 間	措 施 內 容	備 註
1979年 1月 1日	港僑攜入境之六項耐久消費財（如自行車、電視）解禁。	屬開放進口
1978年12月	「中一屆三中全會」正式開始實行「開放門戶」政策。	
1979年 2月	國務院基於外匯短缺，而將一切契約延後履行。	節用外匯
1979年 4月	「中央工作會議」提出「調整、改革、整頓、提高」八字方針。	
1979年 7月 8日	中外合資經濟企業法頒行。	利於外貿引進
1979年 8月16日	中共決定廣東、福建為具有「對外經濟自主權」的現代化實驗省。	權力下放
1979年12月28日	上海市對外貿易總公司設立。	權力下放
1979年12月29日	中共決定對外貿易權限下放給三直轄市及廣東、福建二省。	權力下放
1980年 2月 1日	將68項進口商品之關稅稅率降低或免除，並取消四種商品之關稅。	降低關稅
1980年 2月 1日	海關總署自「對外貿易部」獨立，直屬國務院。	制度上之改革
1980年 4月 1日	發行外匯券，由中國銀行發券，主要供境內外國人和外國觀光客使用。	便於外匯管理
1980年 4月14日	「廣東省經濟特區設置條例」採行，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設立。	權力下放
1980年 4月17日	中共取代臺灣地位，恢復IMF之代表權。	加強對外經貿關係
1980年 5月15日	中共取代臺灣地位，恢復IBRD、IFA之代表權。	加強對外經貿關係
1980年 4月10日	「進口許可證」正式公佈實施。	管制進口
1980年 6月 3日	「輸出許可證制度的暫行辦法」公佈。	管制進口
1980年 8月26日	對外經貿部頒「對外貿易進口管理試行辦法」。	管制進口
1980年10月 1日	「輸出許可證制度的暫行辦法」實施。	管制出口
1980年12月	黨「中央工作會議」決定取消若干大型計畫。	節用外匯
1980年12月30日	國務院批轉「財政部關於進出口商品徵免工商稅收的規定」。	鼓勵出口
1981年 1月 1日	海南島直接貿易開始，國務院決定試行進一步擴大輸出入自主權。	權力下放

則除了三市、二省外嚴格限制其他各省的獨立權限。由表1 各地方對外貿易總公司成立的時間可看出，除了四川、河北之對外貿易總公司趕在1981年元旦設立外，其後1981年間並不再有其它省的地方貿易總公司設立。而僅允許各地設立信託投資公司，藉以引進外資。

(二)權力下放程度的進展方向

1.就對外貿易而言：

(1) 就有設立地方對外貿易總公司的省、市而言（參見圖1）：凡對外貿易部對地方總公司的干涉愈少的，就是地方權力相對愈大；而地方總公司的分公司若能完全由地方總公司指揮調度，而較少受國營專業總公司干涉的，就是地方權力愈大；而國營專業分公司經營的商品範圍愈小，或是其接受國營專業分公司干涉的愈少，而接受地方總公司管理的愈大，就是地方權力愈大的表徵。

(2) 就未設立地方對外貿易總公司的省份而言（見圖2）：凡對外貿易部對地方貿易局的干涉愈少的，就是地方權力愈大；凡地方貿易局之下愈能設置省屬專業貿易公司經營外貿，不必經中央級的管理，則是地方權力愈大；凡國營專業分公司愈能以地方貿易局的指示為指示，而較少承報國營專業總公司批准的，就是地方權力愈大。又地方貿易局下之企業或外貿公司，經授權可直接對外進行貿易，此權力下放的程度，不但已由中央層次降到地方層次，更進而降到經濟個體，可說是權力下放進一步發揮。

(3) 就國務院下所屬各部所設的外貿公司而言：自1980年後，國務院其它部門相繼設立許多進出口公司。此代表貿易渠道的增多，權力的分散也是權力下放的表徵之一。再如各部所屬的工廠，如前述武漢鋼鐵公司可直接對外經營，為由生產單位直接外貿的一種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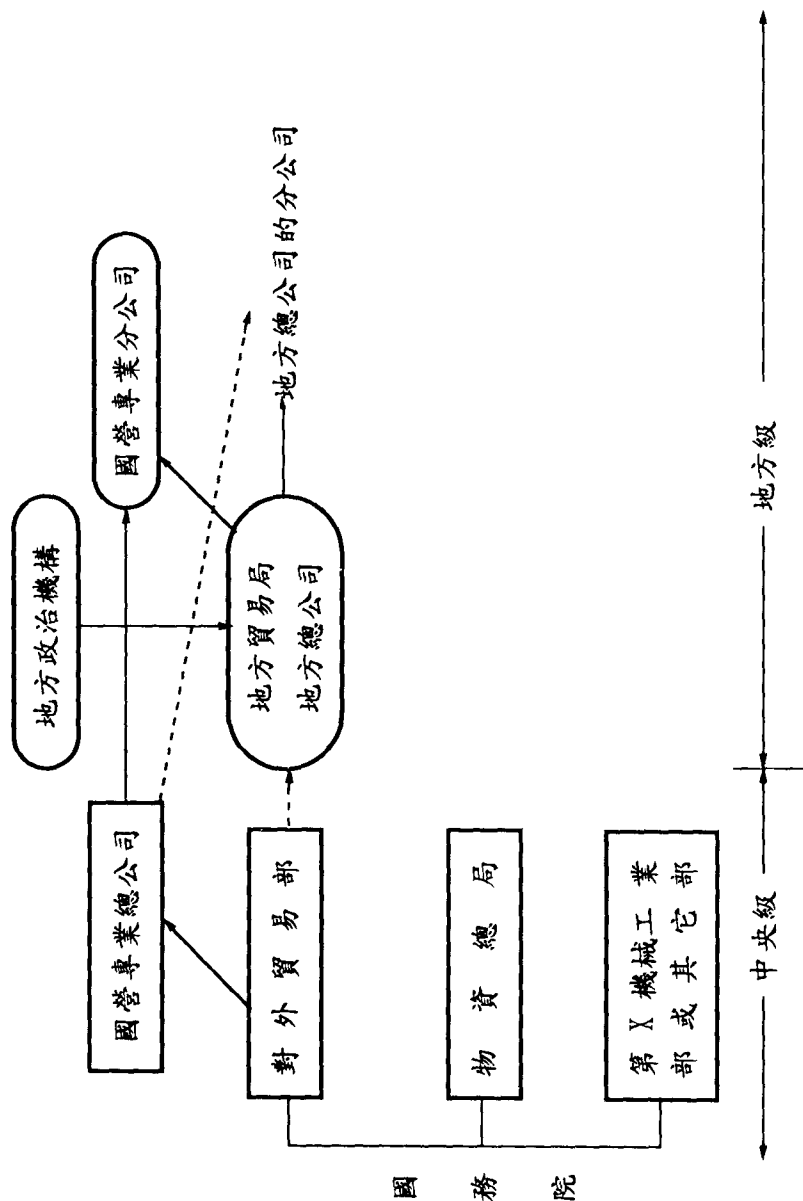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權力下放表現於二個層面，一為直的下伸，貿易談判權由中、外級降到地方級，甚至降到經濟個體，此已與資本主義經濟的外貿型態相近，使

圖1 中央與地方外貿機構隸屬關係——一般省份



——：代表較弱的控制力

圖2 中央與地方外貿機構隸屬關係—上海、廣州、天津三市與廣東、福建兩省



註：1.同圖1。

2.有關物資總局與其它部等之下屬機構與圖1同，不擬重複，以助比較。

外貿談判直接化。其二為橫的擴張，即朝貿易渠道增多的方向，其意義為競爭的對手增多。貿易不再由對外貿易部統管，與外貿部同級的其他部下可自設貿易公司，地方單位之下又多廣設外貿公司，此雖與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相去甚遠，但不免仍是朝此方向起步的開始。使外貿談判廣度化。

外商在與中共進行貿易時所最常碰到的困擾即是不知道該找那個單位談判。他們不知道真正最有權力的是那一單位，且層層官僚及文書作業耗費時日。正如圖1與圖2所示，各地方單位常因接受數個單位的管理，而不知所從。如上所分析，權力如愈能由中央級降到地方級，甚至到經濟個體單位，則對中共貿易應變之靈活與效率當最有幫助。然其中也有不少弊病，貿易渠道的增廣亦有利有弊。待後敘及。

2. 就外匯留成而言：

權力下放除了貿易單位可得到貿易談判自主權外，其它最大的誘因，當是外匯留成。即貿易單位可保留若干比例的出口外匯。凡能保留愈高比例外匯的，誘因愈大，代表權力下放的程度愈大，至於各單位間外匯留成的比例，將在第四階段改革一併敘及。

其它如對引進外貿談判的權限亦逐漸讓渡給地方單位，尤其如上海、大連、天津等對於地方得以自行談判（不必經由中央審核）的投資案件的上限不斷提高。詳細情況由於並非本文重點，不擬在此贅敘。

（三）「權力下放」後之弊病

中共初步權力下放的貿易改革，帶來不少紛亂與困難。有如下現象：

1. 為爭取外匯收入各地互相削價出口，或抬高價格爭購外國原料或物品。
2. 各地方單位，熱衷於出口，常將國內市場急需或短缺的物品或原料輸出，甚至是以極低價格在國外市場出售。或是地方單位自行收購原料，自建小型工廠生產，而不再將原料運往上級較大的工廠生產，造成小工廠生產出低劣產品，賤價出售或屯積庫存（由於短缺可能亦有利潤），而大工廠（照說可有較